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2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万家委托厦门银行将万家管理的万家共赢恒丰无锡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亿元整)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利息按6.5%年利率计算(即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30%),实际放款日前(包括当日)遇法定利率调整的,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和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执行贷款利率,期限两年。公司拟为本次贷款以三五互联取得的道熙科技的100%股权进行质押提供担保,道熙科技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贷款利率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亿元,并且同意公司以公司取得的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质押向厦门银行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8日